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610號

原告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威

訴訟代理人 李奕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幸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5,63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婷雅